

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

111.9.30 核定

一、入境旅客及接待之旅遊產業應遵循事項

- (一)為避免疫病跨境傳播，境外確診者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暫緩搭機，有關入境旅客因應疫情所為之各項檢疫規定，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。入境旅客在臺期間應遵守「自主防疫指引」規定。
- (二)接待入境旅客之旅行業者須確保境外旅客出發前，由國外組團社向旅客清楚告知說明國內現行防疫規定、投保海外醫療險之必要性，以及在臺染疫配合國內現行防疫規定所衍生費用由旅客自付。
境外旅客來臺前，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，以因應染疫衍生之相關自付費用，染疫後倘無法配合診療措施之旅客，勿報名參團。
- (三)接待入境旅客之旅遊產業業者(含旅行社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等)除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相關措施及國內防疫規範外，並為其員工執行防疫講習或教育訓練，落實相關措施，並指派已受相關防疫訓練之導遊人員引導旅客。

二、旅遊產品規劃及行程安排

- (一)旅行社須協助確認團體行程內安排之餐飲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皆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健康、衛生規範及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防疫管制措施，妥適安排行程。
- (二)旅行業者應先確認返回國家之入境相關規定，確認是否須提供 PCR 檢測陰性報告，若返回國家規定須提供 PCR 檢測陰性報告，則安排至醫院採檢作業應列入行程規劃。

三、旅程期間防疫措施

- (一)旅客入境自主防疫期間應進行家用抗原快篩，快篩結果如依

自主防疫指引規定方式判定確診，應配合至指定場所居家照護或就醫治療。

- (二)旅客須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，外出期間全程佩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，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，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。
- (三)導遊人員應隨時注意團體旅客身體狀況，若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時應立即協助進行快篩，續依本指引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(四)食：旅行社應安排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訂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之餐廳用餐，不得與國人同桌共餐，並提醒旅客用餐期間依國內對外食規定。用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
- (五)宿：入住一般旅宿（觀光旅館、旅館及民宿），同住家屬或同行者不受 1 人 1 室限制，惟行程間不得更換同住名單。為接待外國旅客之各旅宿業者須辦理防疫事項：
 - 1. 加強清消，館內公共區域設置酒精，供旅客隨時取用消毒。
 - 2. 旅宿附設餐廳者，應依前項規定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、餐飲從業人員衛生、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、顧客用餐管理及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等相關措施，並參考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，強化防疫管理措施。
- (六)遊：安排之景點如有其防疫要求，均應配合執行。
- (七)購：遵守購物場所防疫規範。
- (八)行：旅客若於入境後尚未進行首次快篩前，旅行社應安排專車或遊覽車接送旅客，旅客於交通工具上應配合防疫規定，並作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相應之防護措施。

四、發現旅客疑似 COVID-19 確診者作為（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調整）

- (一)若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時，導遊應立即協助進行快篩，檢測結果為陰性時，始可繼續行程。
- (二)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旅行社應指派專人協助確診旅客，就近

尋覓適當場所安置，並即時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依其指示
續處，確保旅客獲得妥適照護。如需治療費用由確診者自付費
用，確診個案應配合防疫規定，於解除隔離後離臺。